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告 謝扉榆

被告 大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愛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96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于子寧